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陈开成先生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独立董事陈开成先生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期限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陈开成先生因六年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开成先生的辞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7年5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飞跃      林爱梅      周玮